

合同编号: KCH2025

建设工程勘探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榆林大道东、富康路南、文化南路西、沙河北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

甲 方: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探合同

甲方：_____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方：_____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探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_____

工程建设地点：_____榆林大道东，富康路南，文化南路西、沙河以北_____

工程规模、特征：_____详见平面图_____

工程勘探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工程勘探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_____详见勘探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_____

承接方式_____竞争性谈判_____

第二条 勘探技术要求

1. 目的与任务

1.1 查明工程区的地形、地貌特征及地层结构，各类土层的性质，基岩的构造、风化程度及深度、断层的位置，破碎带宽度及其填充情况和含水性，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进行定量评价。

1.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性质、空间分布范围、发生和诱发条件、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计算参数、整治措施。

1.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查明含水层的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和补给条件，评价承压水对基坑稳定性的影响。

1.4 判定环境水和土对桥涵建筑材料的腐蚀程度。

1.5 判定场地和地基土的地震效应（如地震液化等）。

1.6 当存在具有水头压力差的粉细砂、粉土地层时，应评价产生液化、流沙、管涌的可能性。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桥涵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1.7 查明桩基可供选择的持力层及其埋藏深度、厚度变化规律。提供为计算单桩轴向受压容许承载力所需的桩侧各层土的极限摩阻力值、桩尖处极限承载力值、岩石单轴极限抗压强度值、桩侧地基土的水平向抗力系数、各地层的承载力等。

1.8 桩基础桩径初步估算为 1.2m，桩顶承载力要求达到 2500kN。

1.9 需按规范要求提供各层物理力学指标必须包括且不局限于以下数据：

土层是否透水，冻胀级别，天然重度和饱和重度，天然含水量，重度，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塑性指数，液性指数，粘聚力，内摩擦角，承载力，压缩系数，压缩模量，侧向和竖向抗力弹性比例系数，桩的摩阻力标准值等；参考下表提供相关参数：

序号	土层索引名称	土性描述	层顶标高(m)	基本参数								持力层参数				
				土的天然重度(kN/m ³)	土的饱和重度(kN/m ³)	是否透水	压缩模量(kPa)	侧向抗力弹性比例系数(kN/m ²)	竖向抗力弹性比例系数(kN/m ²)	土内摩擦角(度)	土层与桩侧的摩擦阻力标准值(kPa)	承载力基本容许值(kPa)	是否为软土层	基底宽度修正系数	基础深度修正系数	桩端处土的承载力容许值(kPa)

岩层承载力基本容许值，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地基抗力系数等，参考下表提供相关参数：

序号	岩层索引名称	岩性描述	层顶标高(m)	承载力基本容许值(kPa)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kPa)	地基抗力系数(kN/m ²)	端阻发挥系数	侧阻发挥系数
----	--------	------	---------	---------------	------------------	----------------------------	--------	--------

1.10 对桥梁基础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地基基础设计建议；对施工预制地段基础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地基处理和加固方案。

1.11 工程地质报告除规范要求外，要包括桥位工程地质纵、横断面图，钻孔地质柱状图，水文资料，气象资料及其它资料（成果或照片等）。

2. 勘探技术要求

2.1 勘探过程中，要求全断面取芯，并且岩芯采取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 A 残积土以上地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90%（填砂采取率不得低于 30%）；
- B 全风化地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70%；
- C 散体状强风化岩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50%；

D 碎块状强风化岩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30%;

E 中风化岩层及以下岩层采取率不得低于 80%。

2.2 勘探过程中,对岩芯摆放,应摆放整齐,按一米一行排列,且岩芯牌应记录清晰准确,标准贯入试验所采取岩芯不得随意散落,应与采取上来的土层岩芯一起按深度位置摆放,取样位置应空出或将所取原状样及扰动样摆放在相应深度位置,以便获取影像资料。

2.3 勘探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2.4 钻孔

钻孔数量每处墩台处均需设置钻孔,详见钻孔平面图。

若钻孔数量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勘单位需及时反馈给设计,与设计进行沟通后确定实际数量。

2.5 钻孔深度。钻探过程中如遇中风化基岩,终孔深度应深入基岩层不小于 8m。

2.6 土的定名及图例按《公路工程地质勘探规范》采用。所有土层定名及物理、力学性质均以试验数据为依据。

2.7 地基土容许承载力、桩周土极限摩阻力、岩石单轴极限抗压强度、桩侧地基土的水平向抗力系数、地震液化判别、沉降等桥梁设计所需的各种参数、地震场地类别判别及一些专业术语等应按公路桥梁有关规范要求提供。

2.8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给出含水层的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和补给条件。

3.6 要求全套地质资料数字化、CAD 计算机成图，并与已完成的地质钻孔合并提供。

2.9 河流冲刷信息及相关参数。

2.10 其他未注明的事项按有关规范执行。

2.11 提交资料

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供一份。另所有资料提供电子版一套。

说明书、工程地质平面图、地质钻孔柱状图、桥梁的地质纵断面图（电子版要求平纵比例一致，建议按投影至道路设计线上制作纵断面图）。各桥墩处地质横断面图、原位测试成果图表及土工试验成果图表、岩石抗压试验报告、水质分析报告、地震设计参数及地震液化分析报告。

特别注明:地勘资料需按照市政桥梁工程相关规范提供设计参数，不得以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参数代替。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探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区政办发〔2015〕52号文件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4.2.3 本工程勘探中标价 ¥3968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向乙方预付20%勘探费；提交勘探成果资料后，甲方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探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1.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5.1.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1.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提交岩土工程勘探报告后，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所有工程款。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甲方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方名称：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石伟（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分管领导：刘明峰

项目负责人：王峰

经办人：姜良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话：3525099

电话：0912-7180118/36836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6091501040028257

鉴证日期：2015年11月20日

鉴证日期：2015年11月20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市建宇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LCB-2025-CG58），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论，经采购人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沙河北岸城市绿地公园勘探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总价合计金额为：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3968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十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中兰诚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